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等事宜。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药石转债”）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行使“药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药石转债”已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停止转股，并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数为 3,407.6963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19,973.0378 万股变更为 23,380.7341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9,973.0378 万元变更为 23,380.7341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为 23,380.7341 万股，注册资本为 23,380.7341 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973.0378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380.7341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9,973.0378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3,380.7341 万股，均为普通股。

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事项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6 年 1 月)》。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